

# 绍兴市财政局

## 行政处理决定书

绍市财执法〔2024〕10号

投诉人：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玉海东路68号A区18栋3楼(数字经济产业园内)

采购人：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99号

被投诉人：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2号

相关供应商：温州立赞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展路80号3号楼2楼208室

投诉人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采购项目标项一：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项目编号：ZJXSC-2024-092，以下简称本项目)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7月29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已于2024年7月29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 1：**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回复我方质疑函中明确回复“温州立赞贸易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参数与偏离表中存在不一致，与评标时“温州立赞贸易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偏离表完全响应技术参数不符，属于虚假应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取消其中标资格，但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只做扣 2 分处理，仍不撤销中标资格。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方法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悖。**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中第 24-25 页中第 8 点--无效投标的情形中，明确提出：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附：质疑回复函截图（图 1）及招标文件截图（图 2）。**法律依据：**投标人投标时存在虚假应标的违法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投诉事项 2：**招标代理公司（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回复我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第 26 条为“圆盘传动模式：四位一体圆盘式封片，可实现玻片夹取、滴胶、盖片、推送等动作同时进行”这一条回复中，可以让恩众公司提供能佐证的图片或视频，但是质疑回复中未提及让恩众提供相关证明，有模糊及偏向中标公司的嫌疑。**事实依据：**详见招标代理公司质疑回复函，图 3。**法律依据：**投标人投标时存在虚假应标的违法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



质疑事项 4: 本项目公示的中标供应商“温州立赞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中“全自动染片封片一体机”的品牌为“恩众”的全自动染片封片一体机产品 ENZ-CTS-III,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第 22 条为“输出存储方式: 可以直接从封片机上以读片板的形式存储已完成封片的载玻片”的要求, 中标商所投产品型号的厂家山东恩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彩页页面中显示的技术参数栏的内容中描述为可存储≤360 张载玻片, 随时自动拨转存储盘, 取出存储盘上的玻片架。技术偏离中应为负偏离, 属于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 恩众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律依据: 投标人投标时存在虚假应标的违法行为, 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 请予以审查, 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以及相应使用的单位对该参数的证明。

专家意见: 从佐证材料来看, 存储方式与招标文件 22 条存储方式不一致, 本条质疑成立, 扣除 2 分。

## 图 1 质疑附图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 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 图 2 招标文件截图

实施条例》第 51 条, 请予以审查, 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以及相应使用的单位对该参数的证明。

专家意见: 1、根据中标单位回复材料来看, 此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由于此项为动态功能, 用图片或文字无法确切的证明, 需使用前验证, 目前无法甄别其不符合, 质疑不成立。

## 图 3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取消温州立赞贸易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

**被投诉人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答复：**一、对于投诉事项 1：“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回复我方质疑函中明确回复“温州立赞贸易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参数与技术偏离表中存在不一致，与评标时“温州立赞贸易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偏离表完全响应技术参数不符，属于虚假应标根据招标文件中第 24-25 页中第 8 点-无效投标的情形中，明确提出：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附：质疑回复函截图（图 1）及招标文件截图（图 2）。法律依据：投标人投标时存在虚假应标的违法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的说明：1、中标单位技术偏离表中表达的正偏离是自定义正偏离，可见附图：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条款 3.22 截图，招标文件未要求其提供佐证材料，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仅能凭借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指标打分。因质疑，评标委员会通过中标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对此条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复核后认为中标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能支撑招标文件中的说明“(正/负偏离)”的结论，故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扣除商务技术分 2 分。温州立赞贸易有限公司总得分 78.89 分改为 76.89 分，得分改变后重新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仍为温州立赞贸易有限公司，故仍维持原评标结果。投诉事项中招标文件“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定义不适用此情况。



	片，每片耗时≤7秒。	每片耗时不超过7秒。	九博西
3.22	输出存储方式：可以直接从封片机上以读片板的形式存储已完成封片的载玻片	封好的载玻片收集在原染色架内，整个过程不产生空架，不增加科室配件投入，设备使用更简洁高效，而且封好的片子放在染色时用的染色架内，每次染色时还可以对染色架自动进行清洗，避免了人为清洗的工作量，提高设备使用稳定性	正偏离
3.23		可实现每封完一张片子自动清洗一	

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条款 3.22 截图

二、对于投诉事项 2 “招标代理公司（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回复我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第 26 条为“圆盘传动模式：四位一体圆盘式封片，可实现玻片夹取、胶、盖片、推送等动作同时进行”这一条回复中，可以让恩众公司提供能佐证的图片或视频，但是质疑回复中未提及让恩众提供相关证明，有模糊及偏向中标公司的嫌疑。事实依据：详见招标代理公司质疑回复函，图 3。法律依据：投标人投标时存在虚假应标的违法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的说明：此条参数需现场验证，招标文件中对此参数的要求为承诺即可，且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后续提供的佐证均具有法定效益。其承诺接受现场验证，这一步需要到验收环节才能得到验证。且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中专家认定为其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综上，以评标委员会的复核依据作为答复依据事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依据是作为质疑答复的参考，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我方确保积极配合贵局的调查、处理。

采购人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答复：1、项目基本情况：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采购项目（编号：ZJXSC-2024-092）



委托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该项目于5月22日发布需求公示、6月24日发布招标公告，7月16日发布结果公告。在结果公告发布后，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7月17日收到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并于7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该项目评审结果的复核。7月24日，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政采云上回复质疑。

2、针对投诉事项①我院和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对质疑事项进行针对性答复。②评审专家在复核过程中，以投标文件本身及被质疑单位提供的回复函作为复核依据。③采购人以评标委员会的复核依据作为答复依据事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依据是作为质疑答复的参考，我院尊重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

**相关供应商温州立赞贸易有限公司答复：**一、情况说明关于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采购项目（编号：ZJXSC-2024-092），我方公司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的投标，整个过程合规合法，中标结果也是经过现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内容经过全方位的合理评审得出，并且这个项目我方给出了优惠的投标价格并承担了8年的售后，一方面为采购方节省了财政资金，而且对产品的质量等于给了终身质保，从满足采购方的工作需要、价格、售后等方面来看我方中标实至名归。关于中标结果被质疑，我方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以及产品本身



也作出了详尽的答疑，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与被质疑后的答疑文件中的关于技术参数栏是一致的，从始至终没有提供虚假内容，经招标公司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再次评审得出的结论也可以证明我方公司没有虚假行为，至于质疑公司对结果不服，再次将投诉函提交到贵财政局，我方也将提供证明材料与贵单位，以证明我方不存在质疑公司所投诉的行为。二、证明材料

投诉事项 1：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回复我方质疑函中明确回复“温州立赞贸易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参数与偏离表中存在不一致，与评标时“温州立赞贸易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偏离表完全响应技术参数不符，属于虚假应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取消其中标资格，但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只做扣 2 分处理，仍不撤销中标资格。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方法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悖。

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中第 24-25 页中第 8 点——无效投标的情形中，明确提出：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附：质疑回复函截图（图 1）及招标文件截图（图 2）。

法律依据：投标人投标时存在虚假应标的违法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

### 财政质疑内容

投诉事项 1 的答复：质疑公司对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质疑属于无理取闹，恶意中伤我方和招标公司，因为从我方的投标文件到被质疑后给到招标公司的答疑文件，以及设备本身的产品性能功能（设备到采购单位后可现场检查）都是一一对



应，而且从质疑公司对我方公司的质疑函中关于本条的描述也可以看出其事实依据栏并没有提供证明我方公司虚假应标的必要的证明材料，文字描述中可存储≤360张载玻片与我方所投产品中的存储量根本不一致，因为我方本次所投产品的载玻片存储量为120片（这一点可在我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中的第3.19条证明），故此处说的根据“中标公司所投产品型号的厂家发布的彩页”本身就是虚构行为（见图1），描述我方为虚假应标的文字内容中关于载玻片存储方式的描述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内容对应，质疑方用来证明我方为虚假应标的性能功能描述都与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何来虚假应标一说，而且在质疑函中质疑本条提供的事实依据为“恩众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见图1箭头处），这样的文字根本不具备作为事实依据的法律效力，质疑公司关于本条的质疑内容截图（见图1），由此可见我方并没有质疑公司所描述的虚假应标行为，证明材料为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关于本条应答对应的截图（见下图2），我方公司给招标公司的质疑答复函（见下图3），以及招标公司经过再次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给与质疑的答复函（见下图4）；

质疑事项：本招标文件公示的中标结果在“福州立景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中“全自动封片机”的“载玻片”的品名为“恩众”的全自动集片封片机一体机MENZ-CTS-11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第2项为“载玻片存储方式：可以在载片封片机上以碟片的形式存储已完成封片的载玻片”的要求，中标后所投产品彩页上“恩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彩页”中显示的技术参数栏的内容中描述为可存储≤360张载玻片。

1/2

图1

片，随时自动旋转存储盘，取出存储盘上的玻片架，技术偏离中应为负偏离，属于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恩众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律依据：投标人投标时存在虚假应标的违法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请予以审查，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以及相应使用的单位对该参数的证明。

图 1



3.22	输出存储方式：可以直接从封片机上以读片板的形式存储已完成封片的载玻片	封好的载玻片收集在原染色架内，整个过程不产生空架，不增加科室配件投入，设备使用更简洁高效，而且封好的片子放在染色时用的染色架内，每次染色时还可以对染色架自动进行清洗，避免了人为清洗的工作量，提高设备使用稳定性	正偏离
------	------------------------------------	--	-----

图 2

**质疑事项 4:**本项目公示的中标供应商“温州立赞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中“全自动染片封片一体机”的品牌为“愚众”的全自动染片封片一体机产品 ENZ-CTS-III,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第 22 条为“输出存储方式:可以直接从封片机上以读片板的形式存储已完成封片的载玻片”的要求, 中标商所投产品型号的厂家山东愚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彩页页面中显示的技术参数栏的内容中描述为可存储≤360 张载玻片, 随时自动拨转存储盘, 取出存储盘上的玻片架。技术偏离中应为负偏离, 属于虚假应标。❖

**质疑事项 4 的答复如下:** ❖

首先质疑方质疑我公司所投产品所用的证明材料彩页就与本次投标所投产品不符, 而且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发布的同型号彩页根本不存在质疑方所描述的用来证明本条参数为虚假应标的内容, 质疑方本身就是先用虚假证明材料胡乱质疑我方所投产品。❖

既然这里提出了我方也给出解答, 本条参数主要描述了一种对封完的载玻片存储的方式, 实现此种功能的方式方法有多种, 每个厂家实现同样功能的方式也不完全一样, 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我们也写出了我们产品实现此功能的方法, 并没有虚假应标, 观点如下: ❖

我公司所投产品对封完的载玻片采用的是存储在染色时用的染色架内的方式, 也是一种比较先进的方式, 这种方式的优点如下: ❖

- 1、可以减少设备单独购买配件的投入从而节约科室使用成本, ❖
- 2、可以节省科室空间不用单独再为除染色架之外的配件预留科室空间❖
- 3、封片时将载玻片从染色架中取出封完后转移到类似于读片板的存储条内, 肯定会出现染色架就留在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内, 设备再运行封片时, 还需要人将空的染色架取出, 在解放人力方面也不如我方产品设计理念先进❖
- 4、存放在染色时用的染色架内, 每次在染色时还可以自动对染色架进行清洁, 避免了因为封片过程中溢出胶残留在类似于读片板的存储盘上, (用盖玻片封片出现溢胶情况属于行业常见现象, 可向病理科老师求证), 每封一次残留一点, 多了就会导致封片过程中设备运行精度不够而导致的

故障率增高，因此我方采用的设计方案可以更好的保证设备使用的稳定性，提高了设备的工作效率。

因此我方在在投标文件中阐明了我方产品满足此功能的方式方法以及相比于招标文件要求优越的环节，并没有虚假应标此项要求，由于这个功能是一个动态过程，用图片或文字无法很好证明以上内容，我方可在客户现场向科室及设备科等职能部门验证以上内容，以证明我们没有虚假应标，而且所投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标书的技术偏离中所写的内容一致，此内容可以通过图片 4 和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出厂检验报告中可以证明具有此功能，证明文件见附件一种第 2.23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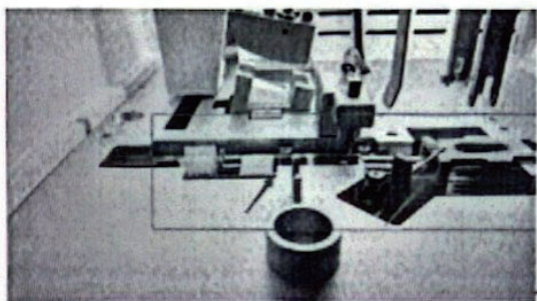


图 3

质疑事项 4: 本项目公示的中标供应商“温州应景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中“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的品牌为“思众”的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产品 ENZ-CTS-III。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第 22 条为“输出存储方式: 可以直接从封片机上以读片板的形式存储已完成封片的载玻片”的要求，中标商所投产品型号的厂家山东恩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彩页页面中显示的技术参数栏的内容中描述为可存储≤360 张载玻片，随时自动读取玻片，取出存储盘上的玻片架。技术偏离中应为负偏离，属于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 思众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律依据: 投标人投标时存在虚假应标的违法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应予予以审查，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以及相应使用的本单位出具的证明。

专家意见: 从佐证材料来看，存储方式与招标文件 22 条存储方式不一致，不属于同一类，扣 2 分。

图 4

通过以上证明材料可以说明从投标到质疑答复到产品本身（设备到采购单位后可现场检查）我方应答的内容完全一致，而且在投标文件中我方并没有脱离投标产品本身的性能和功能虚



假应答；招标文件中对应的参数主要描述了一种可以实现封片过程中对封完的载玻片具有存储的功能，其最终是希望采购一台能完成染色与封片工作的产品，而且此参数属于整个封片过程中的其中一个环节，实现此种功能的方式方法有多种，每个厂家实现同样功能的方式方法不可能完全一样，但不论是何种方式方法只要能满足实际的染色与封片功能就可以实现采购方对产品的需要，而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表达了我方投标产品是如何满足同样功能的，而且在投标文件以及给招标公司的答疑函中也陈列了我方产品实现同样功能的优势，此种优势优于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功能，所以在投标文件中给出了正偏离的结论；在招标现场评审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审对本条参数所具有的优势给与了认可，即承认了正偏离有效；后来有公司对本条参数质疑我方虚假应标，我方也给出了答疑，具体答疑内容见图 3，从图中可以看出我方答疑的内容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条款一致，根本不存在虚假行为。针对质疑方提出的相关问题，经招标公司慎重考虑后再次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答疑文件一一复审后，认为都无问题，只是其中一项“存储方式与招标文件 22 条存储方式不一致”，存在分歧，经复审委员会最终讨论根据“两利相权从其重”给予本条质疑成立，扣除 2 分”的结论，不存在任何问题，而且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后给出的结论。根据评标得分，扣除 2 分后，我方公司的得分依旧是第一名，所以给出了还是我方中标的结论；招标公司整个过程合规合法合情合理，不存在质疑公司所投诉的招标公司有模糊及偏向中标公司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要求有需求时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对投标文件再次评审，本情况就属于再次评审过程中专家综合考虑后认为我方的应答不能按正偏离处理，给与了2分扣除的决定，这次扣分只是对正偏离的结论进行修改，并不是说明我方为虚假应标，因为我方从始至终关于本条的内容是完全一致的；招标公司根据评审委员会的结论答复本条参数质疑成立，是基于以上过程给出的，是向质疑公司说明关于本条的正偏离经评标委员会再次评审给与了扣分处理，并不是向质疑公司说明我方投标文件存储虚假应标行为；质疑公司抓住这一条向贵财政局进行投诉纯属在有利于自己的角度单方面解读文字抠字眼，也正是最近二十届三中全会后，中央政治局要打击的“要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的目的所在”，而且提供给招标公司的整个质疑函表述不严谨，也不提供质疑中标公司的必要的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纯属于无理取闹行为，对我方、招标公司造成了严重的形象伤害，并给贵单位增加了不必要的工作量，严重影响了采购的装机进度及科室工作，我方有理由怀疑投诉方为恶意虚假投诉。

投诉事项2：招标代理公司（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回复我司提出的质疑事项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第26条为“圆盘传动模式：四位一体圆盘式封片，可实现玻片夹取、滴胶、盖片、推送等动作同时进行”这一条回复中，可以让恩众公司提供能佐证的图片或视频，但是质疑回复并未提及让恩众提供相关证明，有模糊及偏向中标公司的嫌疑。

事实依据：详见招标代理公司质疑回复函，图3。

法律依据：投标人投标时存在虚假应标的违法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



投诉事项 2 的答复：关于此条内容，我方再给质疑方的答疑文件中进行了详细的描述，答疑函截图如下

质疑事项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第 26 条为“圆盘传动模式：四位一体圆盘式封片，可实现玻片夹取、滴胶、盖片、推送等动作同时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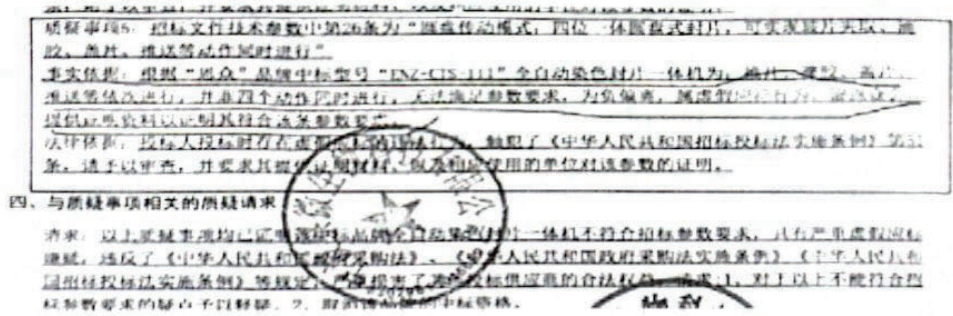
质疑事项 5 的答复如下：

我方所投产品整个封片过程也是采用了四位一体圆盘式封片设计，四个工位集成在一体，采用旋转的方式进行工作；在实际的封片过程中推片、滴胶、盖片、推送相互关联同时运行，以便于提高设备的封片的效率，由于这个功能是一个动态过程，用图片或文字无法很好证明以上内容，我方可在客户现场向科室及设备科等职能部门验证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无条件相关责任，以证明我们没有虚假应标，而且所投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标书的内容一致，此条也可以从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出厂检验报告中可以证明具有此功能，证明文件见附件一中第 2.27 和 2.28 条

在答疑函中我方已经明确表示产品是可以满足此功能，只是这里要求的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通过图片无法证明，而且我方在答疑函中提供了所投产品厂家的出厂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也可以证明我方没有虚假应标行为，设备达到采购方后，采购方也会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按照我方的投标文件进行实机验收，此时我方就可以对本条参数向采购方进行演示，以证明我方不存在虚假应标；本条参数因其特殊性，无法书面证明，为了表明我方不存在虚假行为，我方在答疑文件中也给出了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既然投诉方将投诉函提交到贵财政单位，除去以上证明材料和承诺外，我方同时准备了一份证明我方对于本条参数可以实现的实机视频，以证明我方公司没有虚假应标行为。对于招标公司对质疑公司的答复不存在质疑公司所投诉的招标公司有模糊及偏向中标公司的情况，根据我方答疑



函及其中的部分证明材料，结合我方在质疑答复函中承诺了在采购方现场向采购方进行演示此功能，并承诺了演示时如果无法证明具有此功能，愿意无条件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这足以向评标委员会表明我方对于本条参数没有虚假响应的信心，招标公司基于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的结论向质疑公司作出的答复是公平公正的。投诉方在向招标公司提交的关于本条的质疑函中在事实依据这一栏中都没有提供证明我方产品关于本条存在虚假应标的必要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见质疑公司的质疑函中关于本条的截图（见下图），从下图中事实依据栏可以看出质疑公司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明我方公司为虚假应标的必要证明材料，只是简单的编造了几个文字就说我方虚假应标，本身就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种种行为都说明了投诉公司存在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无理取闹的嫌疑，恶意中伤我方和招标公司



三、目前项目所处阶段本项目中标结果于2024年7月16日进行网上公布，公布截至日后我方公司接到了招标公司的通知可以领取中标通知书，随后收到了质疑公司提交的质疑函，随后进行了答疑，待招标公司对质疑公司进行了答复后于2024年7月23日接到了采购方让签合同的通知，并给发送了合同模版，签合同过程中就收到了对方的投诉函，至此于采购方处于签合同阶段，待本投诉结束后便可于采购方继续走签合同流程。四、补充说明



根据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JXSC-2024-092 的要求，无论是质疑方提交质疑函、投诉方提交投诉函，都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关于提供必要证明材料的招标文件截图如下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招标文件第 80 页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招标文件第 82 页

我方无论作为被质疑方还是作为此次投诉函中的关联方，都有权要求投诉方和质疑方提交证明我方虚假应标的必要且真实



有效的证明材料；但根据投诉方在本次投诉函中附带的质疑函（见附件一）中可以得出，对方并没有提供必要且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而且在质疑我方的质疑函中可以看出，质疑方存在编造不实内容对我方进行虚假应标质疑的行为；此次利用没有事实证明依据的质疑函来投诉招标公司和我方，本就属于不合规行为，凭此一项我方本就无需进行答疑，但我方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本就不存在虚假应标行为，也无惧被质疑，既然对方提交了质疑函和投诉函，我方为了给招标公司，采购方，以及贵财政单位证明我方没有虚假应标行为，可以进行答疑以及配合工作，以得到贵财政单位通过以上材料给与我方正确的处理方案为盼，谢谢！我方保留追述投诉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质疑我方并对我方造成多维度损失的法律权利！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JXSC-2024-092），2024年6月24日发布招标公告，标项一：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预算金额850000元，最高限价400000元。2024年7月16日发布中标公告，标项一中标供应商为温州立赞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7月17日，投诉人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向被投诉人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采购人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提出质疑，2024年7月22日，被投诉人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采购人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该项目标项一目前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1。综合质疑函及投诉书内容，该事项为



投诉人认为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偏离表》存在不真实填写、虚假应标的情况。中标单位答复中称其按所投产品真实情况填写《商务技术偏离表》3.22 响应，并认为其产品功能优于招标文件描述，故填写正偏离。经查，在质疑处理过程中，中标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对其《商务技术偏离表》3.22 响应内容进行佐证，评标委员会复核认为储存方式不一致，扣除 2 分，未对中标单位响应内容存在不真实填写、虚假应标的情况进行认定。根据中标单位回复及佐证资料，本机关未发现其在《商务技术偏离表》3.22 响应内容：“封好的载玻片收集在原染色架内，整个过程不产生空架，不增加科室配件投入，设备使用更简洁高效，而且封好的片子放在染色时用的染色架内，每次染色时还可以对染色架自动进行清洗，避免了人为清洗的工作量，提高设备使用稳定性”存在不真实填写、虚假应标的情况，其主观理解投标产品功能优于招标文件描述，而填写的正偏离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已扣除相应分数。据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经查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规定投标供应商需对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投诉人在质疑及投诉材料中未提供其在质疑函所称的“中标单位所投产品为推片、滴胶、盖片、推送等依次进行，并非四个动作同时进行”的相关有效证据。据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XSC-2024-092）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



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绍兴市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  
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